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湖北迈亚
股票代码： 00097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丝宝实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黄浦大街 260 号丝宝国际大厦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黄浦大街 260 号丝宝国际大厦
联系电话： 027-82920819
签署日期： 2007 年 12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别提示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16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湖北迈亚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行为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业务发展及简要财务情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违法违规情况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0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0
第四节 持股变动方式	1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1
二、权益变动相关文件及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12
三、权益变动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5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16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6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一、上市公司独立性	18
二、关联交易关系及规范措施	18
三、同业竞争关系及规范措施	18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8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9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19
一、丝宝实业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 1-11 月财务报表	19
二、丝宝实业 2006 年及 2007 年 1-11 月审计情况	24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6
第十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	2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湖北迈亚、上市公司	指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丝宝实业、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丝宝实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毛纺集团	指 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丝宝集团	指 丝宝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丝宝股份	指 湖北丝宝股份有限公司
丝宝房地产	指 丝宝房地产开发（武汉）有限公司
卫生用品公司	指 湖北丝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天怡酒店	指 仙桃市天怡大酒店有限公司
恒胜置业	指 武汉市恒胜置业有限公司
仙桃万钜	指 仙桃万钜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联交所	指 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
仙桃市政府	指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政府
仙桃市国资办	指 湖北省仙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仙桃国资公司	指 仙桃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指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联合证券	指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丝宝实业通过受让毛纺集团 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湖北迈亚 29.9%股份而引起的湖北迈亚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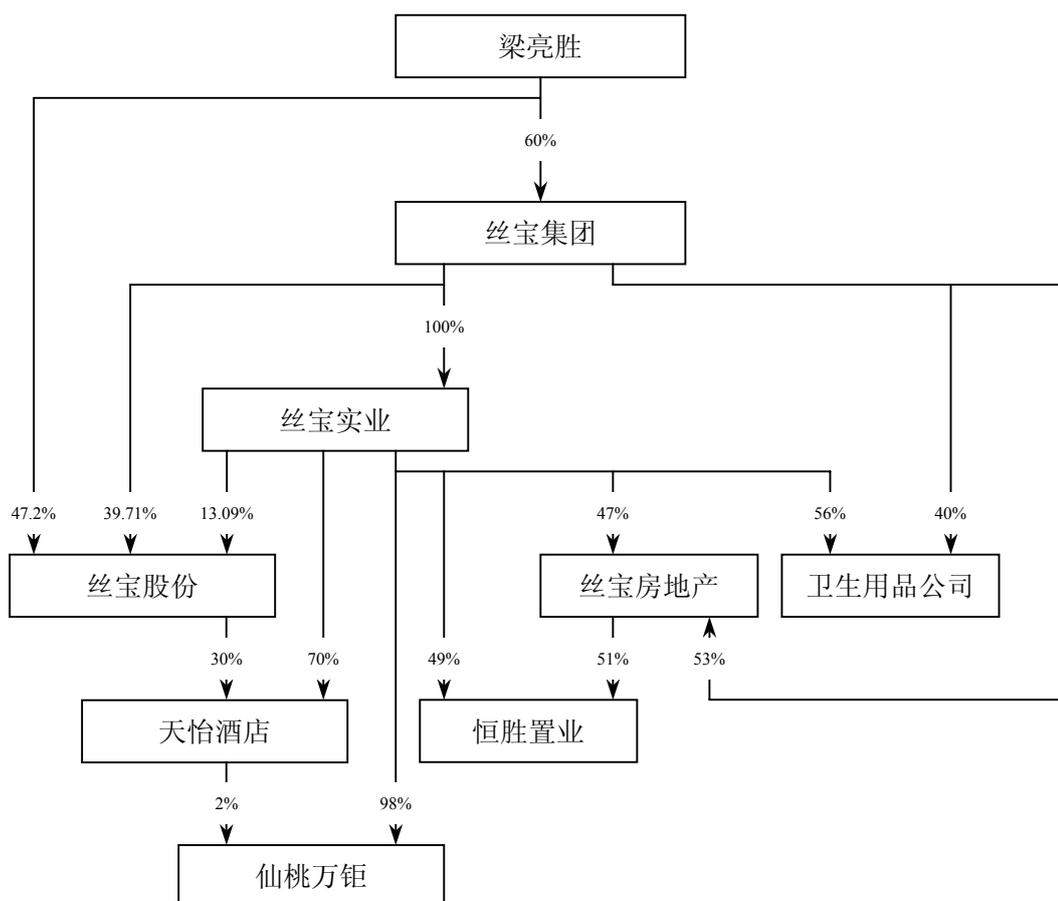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名称：丝宝实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 (二) 注册地：武汉市汉口黄浦大街 260 号丝宝国际大厦
- (三) 法定代表人：梁亮胜
- (四) 注册资本：3000 万美元
- (五)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企独鄂武总副字第 002524 号
- (六) 税务登记证号：鄂国地税武字 420101616421858 号
- (七)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61642185-8
- (八)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 (九)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妆品、服饰、皮革制品（含本集团生产的产品）、美容用具和卫生清洁用品；承接装饰工程施工，生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
- (十) 经营期限：1995 年 05 月 08 日至 2011 年 05 月 08 日
- (十一) 股东名称：香港丝宝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 (十二) 邮编：430017
- (十三) 电话：027 - 82920898
- (十四) 传真：027 - 828206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股权控制架构图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及关联人介绍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介绍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介绍

丝宝集团由梁亮胜先生于 1989 年创立于香港，同年开始赴中国大陆投资。经过十八年的发展，丝宝集团已经发展成为一个业务涵盖日用化工、卫生用品、房地产、旅游等多个领域的大型企业集团。截至 2006 年底，丝宝集团的总资产达 18.31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4.05 亿元，员工人数 15000 人（含市场导购、工人等全部人员），其中管理人员 2300 人，全部为大专以上学历；科研人员 80 人，硕士、博士以上学历占 70% 以上。

(2) 实际控制人梁亮胜

梁亮胜，男，中国香港居民，1951 年出生，博士学历。现任丝宝集团董事长，兼任信息披露义务人丝宝实业董事长，为丝宝实业实际控制人。

1993年4月起，先后担任湖北省政协第七、八、九届政协委员、常委；2000年1月起，先后担任武汉市政协第九、十、十一届政协委员、常委；2002年12月当选为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现担任全国工商联执委、全国侨联委员、中华海外联谊会理事、湖北省侨联副主席、湖北省总商会副会长、湖北省海外联谊会副会长、香港湖北联谊会副会长、湖北省营销学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

2、主要关联公司介绍

(1) 湖北丝宝股份有限公司

丝宝股份的前身是湖北丝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由丝宝集团和仙桃干河集团等单位于1990年联合发起设立。1997年，经国家外经贸部批准，湖北丝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改组成立丝宝股份，是湖北省第一家中外合资股份公司，股东为丝宝实业、丝宝集团公司和梁亮胜先生，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丝宝股份主要从事设计、生产、销售化妆品、服饰、妇女卫生巾、婴儿纸尿裤、皮革制品相关产品。

丝宝股份下设若干子公司，其中，生产性公司有位于仙桃市丝宝工业城的母公司，主要负责生产舒蕾洗发水；位于武汉沌口开发区丝宝工业园的丝宝股份沌口分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主要负责生产风影、顺爽洗发水。

丝宝股份主营化妆品和洗化产品，拥有舒蕾、风影、顺爽、美涛等品牌，其中舒蕾品牌的市场占有率位于前三名，美涛为我国第一大美发品牌。公司是我国洗化行业率先推行终端营销的公司，营销网络遍及全国，终端营销现已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2005年4月，公司开始发展卫生用品业务。2007年，由于丝宝集团将洗化业务转让给了德国拜尔斯道夫公司，卫生用品业务已成为丝宝股份的主营业务，按集团的发展规划，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对卫生用品行业的投入。

丝宝股份作为丝宝集团核心公司之一，是丝宝集团利润的主要来源，其近3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07年1—11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总资产（元）	886,423,470.20	1,076,367,248.07	942,454,867.63	1,015,771,450.71
净资产（元）	686,370,367.90	923,008,779.87	731,221,390.43	867,183,722.12

主营业务收入(元)	1,050,098,243.54	1,351,806,982.24	1,377,226,568.02	1,312,836,927.02
净利润(元)	50,891,384.44	44,645,652.22	62,192,324.41	40,647,469.89
资产负债率(%)	22.57%	14.25%	22.41%	14.63%
净资产收益率(%)	7.41%	4.84%	8.51%	4.69%

(2) 丝宝房地产开发(武汉)有限公司

丝宝房地产成立于2000年3月,法定代表人为梁亮胜,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综合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承接装饰装修工程;生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

丝宝房地产于2004年开始分三期开发“听涛观海”项目。该项目为商品住宅楼,占地518亩,第一期为多层商品房,现已开发完成;第二期为小高层商品房和连排别墅,现已开始预售;第三期为别墅,预计2008年开始开发。

(3) 湖北丝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卫生用品公司是1996年8月由香港丝宝集团、丝宝实业和仙桃干河企业集团在仙桃市投资设立的一家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梁亮胜,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设计、制造、销售妇女卫生巾、婴儿纸尿裤等。

从1997年下半年开始,卫生用品公司生产的洁婷牌妇女卫生巾产品正式生产和上市,并且迅速成为知名品牌,市场占有率进入行业前十名。近两年,卫生用品业务的增长速度都在两位数以上,产品线日渐扩大,新产品不断推出,预计2007年的销售规模接近2亿元。

(4) 武汉市恒胜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于2007年7月由丝宝房地产和丝宝实业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注册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承接装饰装修工程;生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等。目前,该公司正处于项目前期开发阶段。

(5) 仙桃万钜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5 年 1 月由丝宝实业、天怡酒店在仙桃市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高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房地产投资业务、旅游开发投资业务、商业开发投资业务、农业综合开发投资业务、代理财产保管与处理业务、代理收付款业务、经济担保业务、经济咨询业务等。

公司还处于开发阶段，暂无营业收入，因此，由于日常费用的发生，未分配利润为-176.72 万元，其中 2007 年 1-10 月利润总额为-64.25 万元。

(6) 仙桃市天怡大酒店有限公司

仙桃市天怡大酒店是由丝宝实业、丝宝股份于 2002 年 9 月在收购原沔阳宾馆全部资产后，按四星级标准改扩建而成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主要经营住宿、餐饮服务、日用品、副食烟酒的零售；兼营健身、美容美发、商务中心及生活配套服务。公司地处仙桃市勉阳大道 47 号，总面积 21000 平方米。首次试营业（天怡食府）时间为 2002 年 12 月，全面开业时间为 2004 年 1 月 15 日。天怡大酒店主楼为七层，拥有各式客房 183 间（套），餐厅可同时容纳 1200 人进餐，其中：中餐包房 29 个，散台 30 个，自助餐厅散台 18 个，宴会厅散台 60 多个，大小会议室 5 个以及其他休闲娱乐项目。

天怡大酒店主要收入项目为餐饮、客房及娱乐（桑拿足疗）。2007 年 1-10 月实现销售收入 1936 万元，其中餐饮 935 万元，客房 884 万元，娱乐 117 万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业务发展及简要财务情况

丝宝实业近三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和物业、酒店管理。近三年及一期简要的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07 年 1-11 月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总资产（元）	563,204,400.35	738,254,493.52	584,369,881.12	804,292,754.95
净资产（元）	239,863,925.59	236,403,645.18	230,905,503.47	227,357,394.13
主营业务收入（元）	5,640,192.54	7,172,356.41	10,748,134.48	20,997,480.00
净利润（元）	2,955,842.49	5,498,141.71	3,272,944.45	29,839,131.33
资产负债率（%）	57.41%	67.98%	60.94%	71.73%
净资产收益率（%）	1.23%	2.33%	1.42%	13.1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涉仲裁、诉讼和处罚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如下：

与北京工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工艺公司”）、中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金利源公司”）之间的履行《北京市建外大街十号办公楼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所产生的合同纠纷，该协议无法继续履行主要原因是，北京市中央商务区的规划道路需占用建外大街十号办公楼项目用地，导致上述合作协议所约定的项目已无法开发。

鉴于以上情况，2004年5月21日，丝宝实业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上述三公司返还700万元的协议款项及其保留承担违约责任等请求。

2005年8月21日，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案件作出裁决，由工艺公司返还空置补偿费200万元但驳回其他仲裁请求等裁决。

2005年10月15日，丝宝实业认为仲裁裁决存在错误，为此依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2006年3月3日，丝宝实业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是由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撤裁申请作出裁定，为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中止执行。

2006年9月4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决驳回丝宝实业的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丝宝实业遂向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程序。

现工艺公司已经破产，正进行破产清算，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2007年12月11日，工艺公司清算组出具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确认丝宝实业的债权数额为人民币2,273,542.72元（包括截止至破产日的延期支付利息），同时根据丝宝实业所享有的清算受偿比例，丝宝实业最终实际在破产清算中将获得的受偿金额共计为人民币116,206.38元。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 居留权
1	梁亮胜	董事长	中国（香港）	香港/武汉	有
2	古尔夫	董事	中国（香港）	香港/武汉	有
3	郑明强	董事/总经理	中国（香港）	香港/武汉	有
4	梁荣盛	董事	中国（香港）	香港/武汉	有
5	张文成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香港）	香港/武汉	有
6	吴勇	副总经理	中国	武汉	无
7	赵宝芬	财务总监	中国	武汉	无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的股份。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丝宝实业的股东丝宝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是国内知名的大型企业集团，在洗化用品行业内具有丰富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品牌运作经验。丝宝集团出于对自身发展战略的考虑，决定逐步实现主营业务的战略转型。2007年8月，丝宝集团将旗下包括舒蕾洗发水、美涛美发产品在内的洗化产品业务 85%的权益转让给德国拜尔斯道夫。目前丝宝集团现金充足，积极寻找其他行业的投资机会。

毛纺集团属国家 520 家重点企业之一，是纺织行业内的知名企业。毛纺集团及湖北迈亚拥有良好的生产、经营基础，旗下的“仙桃”牌拉舍尔毛毯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曾经为企业创造出辉煌的业绩。但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企业原有的经营、管理体系不能适应现代企业运作和发展的需求，生产经营情况逐年恶化，上市公司存在由于连续两年亏损而面临被特别处理甚至退市的风险。

丝宝集团已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品牌运作方面的成功经验，以及大量管理、营销人才的储备与毛纺集团、湖北迈亚良好的产业基础形成互补。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丝宝集团将实现主营业务的战略转型，同时有利于解决毛纺集团及湖北迈亚当前面临的困难，化解财务风险。丝宝集团良好的资金储备和融资能力将明显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从而保护上市公司债权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更有利于毛纺集团和湖北迈亚的规模扩张和做大做强。

丝宝实业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参与在武汉光谷联交所进行的毛纺集团股权公开挂牌转让项目。2007 年 12 月 13 日，丝宝实业向武汉光谷联交所递交了受让申请，并支付 3134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保证金。2007 年 12 月 24 日，丝宝实业作为唯一的合格受让人，与仙桃市国资办签订《国有产权整体转让合同》。

在未来 12 个月内，丝宝实业没有在二级市场上增持或减持湖北迈亚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持股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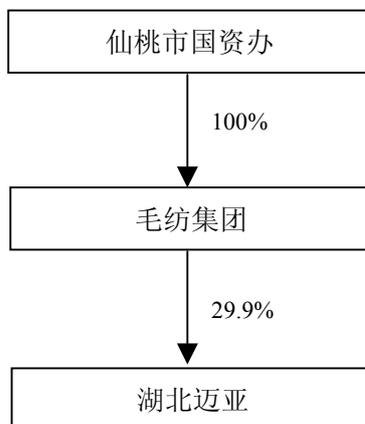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在武汉光谷联交所挂牌转让的毛纺集团 100% 股权而间接持有湖北迈亚的股份，并因此形成本次权益变动。

在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丝宝实业未直接和间接持有或控制湖北迈亚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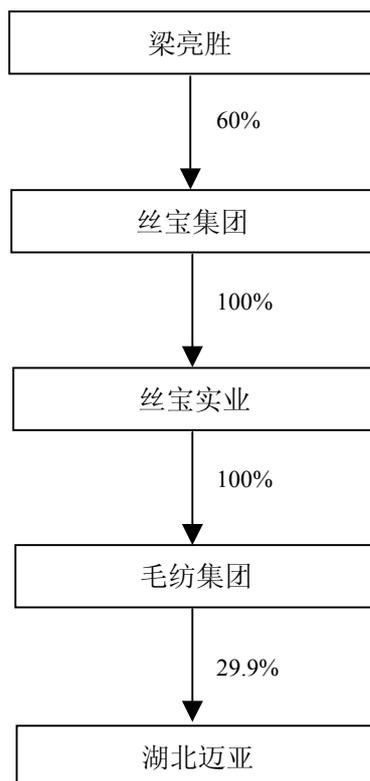
根据武汉光谷联交所《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产权转让文件》，因“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国有法人股 1302.18 万股（占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在外总股本的 5.36% 的股份）股份无偿划转给仙桃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挂牌转让的毛纺集团 100% 股权“不包含无偿划转的 1302.18 万股湖北迈亚股份。”上述无偿划转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划转后毛纺集团持有湖北迈亚 7268.7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9%。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丝宝实业将持有毛纺集团 100% 股权，进而间接控制湖北迈亚 7268.7 万股限售流通股，占湖北迈亚总股本的 29.9%。

丝宝实业对湖北迈亚其他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产生任何影响，丝宝实业其他关联方亦未持有或控制湖北迈亚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二、权益变动相关文件及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一) 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法定程序

1、毛纺集团 100%股权在武汉光谷联交所挂牌及转让有关的批准和法定程序

2007年9月5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鄂国资产权[2007]279号《省国资委关于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国有产权实施资产重组，产权转让采用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招标方式，转让价格以2007年8月31日基准日的毛纺集团资产评估值为依据，毛纺集团产权转让涉及该公司持有的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8570.88万股国有股的转让，按《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办理产权转让鉴证前，由毛纺集团逐级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2007年11月5日，毛纺集团与仙桃国资公司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毛纺集团将所持有的湖北迈亚1302.18万股国有股份（占总股本的5.36%）无偿划转至仙桃国资公司。

2007年11月14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省国资委关于仙桃毛纺集团国有产权转让标的和评估基准日作调整的通知》（鄂国资产权[2007]352号），同意将转让标的中湖北迈亚的股份由8570.88万股调整为7268.7万股（占总股本的29.9%），不转让的股份划转到仙桃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同意将毛纺集团产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由2007年8月31日调整为2007年6月30日；同意在武汉光谷联交所挂牌转让国有产权。

2007年11月19日至2007年12月14日，毛纺集团100%股权在武汉光谷联交所挂牌转让，公开征集受让方。

2007年12月22日，湖北迈亚公告称，丝宝集团向仙桃国资公司无偿划转所持1302.18万股国有股份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

2007年12月23日，仙桃市国资办《关于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项目确定以协议转让方式交易的回函》（仙国资文[2007]57号）确认丝宝实业为唯一符合受让条件、具备受让资格的受让方，并同意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毛纺集团股权。

2、丝宝实业受让毛纺集团 100%股权的批准程序

2007年12月10日，丝宝实业在武汉市丝宝国际大厦召开董事会。同意丝宝实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以626,807,700元（陆亿贰仟陆佰捌拾万柒仟柒佰元人民币）价格参与受让湖北仙桃毛纺集团100%股权。

3、2007年12月24日，丝宝实业与仙桃市国资办签署《国有产权整体转让合同》，丝宝实业受让毛纺集团100%股权。

（二）《国有产权整体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仙桃市国资办所持有的毛纺集团100%股权。

2、转让价款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仙桃市国资办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毛纺集团100%股权以人民币（大写）陆亿贰仟陆佰捌拾万零柒仟柒佰元[即：人民币（小写）62680.77万元]转让给乙方。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丝宝实业在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所有转让价款(含保证金)一次付清，汇入光谷产权交易所指定结算账户。

如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付款的方式。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转让价款的30%（含保证金），并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该提供合法的担保(银行保函)，并应当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4、过渡期安排

(1)本合同过渡期内，仙桃市国资办对毛纺集团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仙桃市国资办应保证和促使毛纺集团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毛纺集团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仙桃市国资办应及时通知丝宝实业并作出妥善处理。

(2)本合同过渡期内，仙桃市国资办及毛纺集团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毛纺集团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使毛纺集团承担资产评估报告之外的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毛纺集团的资产做任何处置，

但毛纺集团进行正常经营的除外。本合同约定有关需剥离的资产应在过渡期内剥离完成。

(3) 仙桃市国资办同意，应在本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促使毛纺集团提请召开湖北迈亚股东大会，并选举丝宝实业推荐的两名人员进入湖北迈亚董事会。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以下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有权机关批准以及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 仙桃市国资办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就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在光谷产权交易所完成公开挂牌和/或竞价程序；

(3) 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转让所涉及的湖北迈亚股东权益变动不持异议；

(4) 依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3 号令）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批准。

如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80 天内，未能生效，则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可书面约定延长前述期限。若双方不能就前述期限的延长达成一致，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已支付的款项应予以返还。

(三) 股份性质及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湖北迈亚相应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股权性质为社会法人股。

三、权益变动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权益变动所导致，本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受让毛纺集团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湖北迈亚 29.9%股份。毛纺集团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因此丝宝实业受让毛纺集团 100%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毛纺集团持有的湖北迈亚 7268.7 万股限售流通股中，3380 万股抵押给中国银行仙桃市支行，905 万股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仙桃市支行。上述毛纺集团所持有的湖北迈亚股份所附权利限制不会对丝宝实业受让毛纺集团 100% 股权产生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受让毛纺集团股权时已承诺按照湖北迈亚 2005 年 11 月 18 日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继续忠实履行毛纺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丝宝实业收购毛纺集团所需资金来源全部为丝宝实业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毛纺集团或湖北迈亚的情形。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需向仙桃市国资办支付 62680.77 万元股权转让款。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向武汉光谷联交所支付了 3134 万元交易保证金。

根据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截至 2007 年 12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解放公园支行、中信银行武汉新世界支行、武汉市商业银行北湖支行存款余额共计人民币 200,405,140 元，占应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31.97%。

作为对其余收购资金的安排，丝宝集团已申请对丝宝实业增资 6900 万美元。上述申请已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获得武汉市商务局的批复同意并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批准证书；该增资事项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核准。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出具的存款证明显示截至 2007 年 12 月 19 日丝宝集团在星展银行存款余额超过 10300 万美元。丝宝集团将在本次收购毛纺集团 100% 股权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立即完成对丝宝实业的增资，丝宝实业根据协议约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关于上市公司主业重组计划

丝宝实业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湖北迈亚主营业务以及对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关于资产重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将在改善毛纺集团及湖北迈亚纺织主业的盈利能力基础上，选择合适时机和适当方式通过向湖北迈亚注入其他优质资产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确保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与湖北迈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关于董事会组成以及部分董事成员的调整情况说明

为逐步提高湖北迈亚的经营管理水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对湖北迈亚董事会进行适当调整，拟在过渡期内通过毛纺集团推荐 2 名董事候选人并进入董事会，过渡期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毛纺集团提名的董事合计不超过 4 名。上述改选董事的安排将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拟在过渡期内由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毛纺集团推荐并进入董事会的董事人选如下。

1、郑明强

男，中国香港居民，1956 年出生，武汉大学企业管理学硕士。现任丝宝集团首席执行官和丝宝实业总经理。

2、蔡颖恒

男，中国香港居民，1977 年出生，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心理学和经济学双学士。现任丝宝集团董事、丝宝房地产副总经理。

（四）合同或协议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其他股份、资产、负债或者业务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安排。

（五）其他计划和安排

除上述后续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形成任何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后续计划及安排。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丝宝实业将严格遵守有关证券监管法规，依法通过湖北迈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湖北迈亚在资产、人员、财务、生产、采购、销售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关联交易关系及规范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丝宝实业及其关联人与湖北迈亚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湖北迈亚亦不会对丝宝实业及其关联人产生依赖。今后若产生关联交易行为，双方将按市场公允价格的定价原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和湖北迈亚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

三、同业竞争关系及规范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前，丝宝实业及其关联人与湖北迈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丝宝实业承诺将不从事与湖北迈亚相同或者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湖北迈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在本报告书提交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无发生超过 3000 万元或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交易之情形。

（二）在本报告书提交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发生超过 5 万元交易之情形。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提交本收购报告书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被收购公司挂牌交易股票行为。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本次收购事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没有买卖被收购公司挂牌交易股票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 1-11 月的财务资料如下,其中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 1-11 月财务报表已经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 丝宝实业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 1-11 月财务报表

(一) 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11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07年1-11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i>流动资产</i>				
货币资金	128,032,372.22	2,432,042.07	4,987,623.61	7,135,739.46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12,073,130.48	4,631,064.23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185,163.00			
其他应收款	107,223,583.88	454,346,592.71	390,558,849.74	595,369,114.74
预付账款	1,030,000.00	-		
应收补贴款				
存货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6,471,119.10	468,851,765.26	400,177,537.58	602,504,854.20
<i>长期投资</i>				
长期股权投资	212,927,570.01	150,267,706.20	67,184,455.03	80,037,809.58
长期债权投资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长期投资合计	212,928,570.01	150,268,706.20	67,185,455.03	80,036,809.58
<i>固定资产</i>				
固定资产原价	114,779,026.20	140,041,302.20	142,171,258.20	144,428,527.68
减：累计折旧	33,148,244.16	53,023,479.12	51,795,861.28	46,107,197.42
固定资产净值	81,630,782.04	87,017,823.08	90,375,396.92	98,321,330.2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81,630,782.04	87,017,823.08	90,375,396.92	98,321,330.26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5,670,309.22	5,121,633.95	3,661,800.0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87,301,091.26	92,139,457.03	94,037,196.92	98,321,330.26
<i>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i>				
无形资产	26,503,619.98	26,994,565.03	22,969,691.59	23,427,760.91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6,503,619.98	26,994,565.03	22,969,691.59	23,427,760.91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563,204,400.35	738,254,493.52	584,369,881.12	804,290,754.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7年1-11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12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4,500.00
预收账款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31,755.46	31,755.45	152,744.31	226,128.13
其他应交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323,288,719.30	501,799,092.89	303,291,633.34	456,604,732.69
预提费用	0.00	0.00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3,340,474.76	501,850,848.34	353,464,377.65	572,935,360.8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323,340,474.76	501,850,848.34	353,464,377.65	576,935,360.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9,962,123.05	249,962,123.05	249,962,123.05	249,962,123.05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249,962,123.05	249,962,123.05	249,962,123.05	249,962,123.05
资本公积	1,504,602.81	1,000,164.89	1,000,164.89	725,000.00
盈余公积	751,684.31	751,684.31	751,684.31	751,684.31
未分配利润	-12,354,484.58	-15,310,327.07	-20,808,468.78	-24,081,413.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863,925.59	236,403,645.18	230,905,503.47	227,357,39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3,204,400.35	738,254,493.52	584,369,881.12	804,292,754.95

(二) 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1-11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7年1-11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5,640,192.54	7,172,356.44	10,748,134.48	20,997,48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1,999,729.91	2,985,891.55	5,532,450.73	8,518,541.0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75,395.92	360,361.72	569,800.47	1,081,369.23
二、主营业务利润	3,365,066.71	3,826,103.17	4,645,883.28	11,397,569.70
加：其他业务利润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4,262,132.07	4,303,468.50	5,241,404.46	19,994,830.64
财务费用	-19,764.51	-32,761.27	431,169.05	-59,577.32
三、营业利润	-877,300.85	-444,604.06	-1,026,690.23	-8,537,683.62
加：投资收益	3,836,051.04	6,076,286.77	4,403,500.48	38,907,991.72
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92.30	1,953.62	81,354.60	319,413.09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	135,494.62	185,220.40	850,589.86
四、利润总额	2,955,842.49	5,498,141.71	3,272,944.45	29,839,131.33
减：所得税				
少数股东本期收益				
五、净利润	2,955,842.49	5,498,141.71	3,272,944.45	29,839,131.33

(三) 2006年及2007年1-11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7年1-11月	200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40,192.54	7,172,356.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480,894.14	952,462,654.00
现金流入小计	920,121,086.68	959,635,010.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932.48	148,259.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5,193.68	1,119,215.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3,874.53	1,186,255.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653,853.27	946,451,570.53
现金流出小计	749,581,853.96	948,905,30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39,232.72	10,729,710.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014,197.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72,513.07	357,489.3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0,086,710.70	357,489.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65,171.27	7,219,618.9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3,260,442.00	6,423,162.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5,025,613.27	13,642,78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38,902.57	-13,285,291.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600,330.15	-2,555,581.54

二． 丝宝实业 2006 年及 2007 年 1—11 月审计情况

（一） 审计情况

丝宝实业审计机构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 2006 年及 2007 年 1-11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众环审字（2007）751 号《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如下：

丝宝实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丝宝实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2007 年 1-11 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6 年度、2007 年 1-11 月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

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2007 年 1-11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峰 肖桂新

2007 年 12 月 11 日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丝宝实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亮胜

签署日期：2007年 月 日

第十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检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人： 马昭明

项目主办人： 韩楚
吕英石

日期：2007年12月24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 丝宝实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二) 武汉市商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对丝宝实业增资 6900 万美元相关事项的批复；
- (三) 丝宝实业公司章程；
- (四) 丝宝实业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 (五) 丝宝实业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董事会决议；
- (六) 丝宝实业 2004 年财务报表及众环审字[2007]第 751 号、第 772 号审计报告；
- (七) 丝宝实业与仙桃市国资办签署的《国有产权整体转让合同》；
- (八) 丝宝实业关于与湖北迈亚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有关事宜的承诺函；
- (九) 丝宝实业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 (十) 丝宝实业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况的说明；
- (十一) 丝宝实业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 (十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事项之声明；
- (十三) 丝宝实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
- (十四)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机构和知情人持股和交易情况的查询结果。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备置地点二为丝宝实业总部，地址为武汉市汉口黄浦大街 260 号丝宝国际大厦，联系人：李济方，联系电话：027-82920819。

(本页无正文，为丝宝实业关于湖北迈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丝宝实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表二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仙桃
股票简称	湖北迈亚	股票代码	0009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丝宝实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汉口黄浦大街 260 号丝宝国际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268.7 万股 变动比例：增加 29.9%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不存在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不存在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不存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丝宝实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梁亮胜